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主要受大型银行客户采购波动性，以及公司投资发展的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